

证券代码：835991

证券简称：协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7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12月14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海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景杭、福建民丰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商羽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5月份，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及案外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住宅三期（B-13-1）高低压配电箱柜供应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

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采购高低也配电箱柜等电力设备，合同价款为 9998488 元，付款方式为：“1、在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向业主提供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有效银行履约保函及 10%的预付款保函且获得业主认可后一周内，业主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2、到货验收款：合同货物到工地落地交货四方（供应商、承包商、监理、业主）联合验收后，供应商须提供齐全的付款手续（包括：供应商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供应商办理的有效移交手续书面记录等），业主在产品交货验收完成、办理交接手续并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供应商到货总价 75%的到货款（含预付款）；3、结算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双方办理完结算，业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双方签署的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另余结算总价的 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4、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5%。质保期从总竣工验收证明书载明的日期起算为期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2017 年 5 月，经结算，该合同实际货款为人民币 10159547.41 元。

在上述合同签订的同时，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及案外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又签订一份《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酒吧街、商业街高低压配电箱柜供应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采购高低也配电箱柜等电力设备，合同价款为 1893050 元。2016 年 1 月，经结算，该合同实际货款为人民币 1898875 元。

上述两份合同签订后，我公司依约履行完两份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货款也经过结算。其中《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住宅三期（B-13-1）高低压配电箱柜供应工程合同》项下的设备价款经过结算，总计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肆角壹分（¥10,159,547.41），《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酒吧街、商业街高低压配电箱柜供应工程合同》项下的设备价款经过结算，总计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1,898,875）。但是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并没有依约付款，除了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付款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1,041,177）、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付款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762,753）、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付款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4,882,142）外，迄今尚欠货款人民币 5372350.41 元。对于上述欠款，公司特依法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5372350.41 元，并自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到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
-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22300 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旅差费；
-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及保全费、保险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仲裁，并对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作为本次仲裁的申请人，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DM20181717 号电箱柜供应工程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

（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DM20181717 号电箱柜供应工程合同争议案财产保全事宜》

（三）《购销合同》

公告编号：2018-054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